

新北市貨物包裝運送業職業工會

會員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0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0 日修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會員入會滿 1 年以上，家中發生火災或遭地震致房屋全毀且無法謀生者。
- 二、申請名額：以預算辦理。
- 三、申請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里長（醫院或公所）證明、會員證及印章向工會索填申請書經調查視狀況而定。
- 五、依據工會第 2 屆 6 次臨時理監事會決議案及第 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辦理。